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90号

## 关于台山市鸿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门 9000套、木饰面3万平方米、家具7500套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鸿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鸿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门9000套、木饰面3万平方米、家具7500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鸿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木门9000套、木饰面3万平方米、家具7500套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东盛街119号之一全部，项目占地面积为5434.12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364平方米，主要从事木门、木饰面、家具的加工生产，

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木门 9000 套、木饰面 3 万平方米、家具 7500 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作为危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等。（油性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共同采用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水性漆）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处理后，与调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共同采用另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以上总 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

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制板、贴皮封边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开料、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中央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798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胶桶、废油漆桶、漆渣、磨光尘渣、喷淋废水、油性漆喷枪清洗废液、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

须做好环境影晌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7日

